|  |
| --- |
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附件一調取學生資料傳真表單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案號：０００年００字第０００號　　　　 |
| 法律依據 | *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、231條第2項
*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
*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
* 其他( )
 |
| 案由說明 | 貴校學生０００ 涉嫌 ００ 案 |
| 資料用途 | * 因審前調查所需
* 因執行保護處分所需
 |
| 調取種類 | 惠請提供貴校學生０００ 下列資料：* 學生基本資料
* 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
* 學生歷年成績紀錄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勤紀錄
* 學生輔導紀錄(含導師、二級輔導或三級輔導)
* 其他（ ）
 |
| 回復方式 | * 指派專人○○○前往調取
* 請以公文函復
* 傳真回復：傳真電話：□2224-7587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2229-0053 □2223-5367 |
| 備註 | 1.學生基本資料、綜合表現紀錄表、資料歷年成績紀錄、獎懲紀錄、出　缺勤紀錄得以電話通知學校以傳真方式回覆。2.第二次以後調取同一學生之相關資料時，得以電話 通知代替本傳真　單。 |

 此致

臺中市 中學

(機關條戳)

承辦單位：調查保護室

承辦人： ０股　少年調查保護官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